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投标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出东方”)及全资子公司西藏日出东方康洁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阿康”)与西藏隆隆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隆隆”)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参与并中标西藏阿里地区阿里地区措勤县清洁能源(供能试点)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项目”),中标价格88.94元/m<sup>2</sup>/年(含税收费价格)。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供暖系统(包括供热站、配管管网以及供热末端)进行技术改造,部分或全部进行设备更换、工艺改造等,同时新增供暖面积约6.69万平方米建设清洁供暖系统、管网和室内供暖末端,总供暖面积约29.23万平方米,其中建设约0.5年,运营期20.5年。该项目暂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与工程施工协议。  
●日出东方阿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隆隆为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投标项目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西藏隆隆未发生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相关合同,公司将按照未来签署的相关合同组织实施,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日出东方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出东方阿康与西藏隆隆组成了联合体,共同参与并中标西藏阿里地区措勤县清洁能源(供能试点)特许经营项目,本次特许经营项目,中标价格88.94元/m<sup>2</sup>/年(含税收费价格)。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供暖系统(包括供热站、配管管网以及供热末端)进行技术改造,部分或全部进行设备更换、工艺改造等,同时新增供暖面积约6.69万平方米建设清洁供暖系统、管网和室内供暖末端,总供暖面积约29.23万平方米。公司与日出东方阿康及西藏隆隆在措勤县清洁能源(供能试点)项目合作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0.5年,运营期20.5年。该项目暂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与工程施工协议。西藏隆隆为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投标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建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西藏隆隆未发生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西藏隆隆是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日出东方实际控制人,因此西藏隆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西藏隆隆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西藏隆隆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CJUEUQON  
成立时间:2023年5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祥街和西拉1单元102室  
法定代表人:徐春林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安装;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至3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r@orients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r@orients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二、本次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与人员  
(一)参会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专员  
(二)主持人:投资者关系专员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通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权人	质押期限
1,700,000	0.73%	0.22%	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31日	办理质押融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750,000	1.19%	0.36%	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31日	办理质押融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400,000	1.56%	0.46%	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31日	办理质押融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5,850,000	2.47%	1.05%	-	-	-	-

二、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公司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20日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121万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0,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2%。限售股份自公告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股,于202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62,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83,333,334股。  
(二)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23年3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1,022,380股已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2023年2月21日公司总股本383,333,334股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333,333.40元,上述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总股本增至393,333,33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2023年9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19,804,478股已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3.1203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1股,其中无限售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的股票数量为64,673,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4490%;有无限售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5,326,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551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150,2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02%,该部分股份自2022年9月25日起解锁,将于2024年3月26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1户,为公司离任董事曹芳女士。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2.自上市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自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自愿将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自锁定之日起,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本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减持前披露减持意向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在本人任职期间,若受到谴责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共计6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五个,分别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四电及相关工程HSRD标段项目,中标金额1.349亿元;罗布泊至若羌铁路SRD标段项目,中标金额2.27亿元;新建深圳至银川合作区铁路“三电”及管线下工程SSCG-3标段项目,中标金额2.26亿元;拉萨铁路开办客運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1.13亿元;新建包西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段内架工程信号电统包项目,中标金额1.02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一个,为合肥市轨道交通6、7、8号线一期工程弱电施工及设备供货集成标段项目,中标金额2.73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当期业绩影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以上项目尚需分期实施,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月至2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中标六项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五个,分别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四电及相关工程HSRD标段项目,罗布泊至若羌铁路SRD标段项目,新建深圳至银川合作区铁路“三电”及管线下工程SSCG-3标段项目,拉萨铁路开办客運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新建包西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段内架工程信号电统包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一个,为合肥市轨道交通6、7、8号线一期工程弱电施工及设备供货集成标段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1.项目名称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四电及相关工程HSRD标段项目	罗布泊至若羌铁路SRD标段项目	新建深圳至银川合作区铁路“三电”及管线下工程SSCG-3标段项目
2.中标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耀隆铁路+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3.49	2.27	2.26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六
1.项目名称	合肥轨道交通6、7、8号线一期工程弱电施工及设备供货集成标段
2.中标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73
4.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合肥轨道交通6、7、8号线一期工程弱电施工及设备供货集成标段,全长138.8km,设计时速160km/h,均为地下线。本公司负责本项目弱电、电力、迁改等专业。本公司负责本项目全线信号电统包工作、施工。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7.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8.合同签署地点	合肥市

注:本次公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存在尾差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投资或采购金额共计约人民币23.16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76%。因为上述项目为分期实施,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本公司产生较大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及中国通号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项目后续工作安排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当期业绩影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项目后续工作安排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额度:2,000.00万元  
●理财产品总余额:2,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嘉环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发生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2,000.00万元定期结构型存款2023年第二期1896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述理财产品于2024年2月19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164,266.9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2,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到账公告《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券简称:嘉环科技(202306)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8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0.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28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后已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23年4月30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银行进行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9,283.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募集资金	49,029.40
拟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内自有资金)	46,973.60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内自有资金)	3,068.60
前期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
前期累计理财产品余额	43,200.00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净额	1,699.00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净额	797.71
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822.00
募集资金余额	2,797.60

注:募集资金总额与合计金额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四)现金管理的方式  
1.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合同主要条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或 2.50%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否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00日内(即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6,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38元/股。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扩张、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除本公告于2024年3月20日收到股东海益投资提交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注:披露期间,若公司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自恢复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即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注: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如海益投资拟将上述减持股份直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则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海益投资将严格遵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监管要求及海益投资的运营发展情况以及海益投资的计划,并且减持价格在保证海益投资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行情以及海益投资的减持计划确定。  
为稳定宝地矿业股价,海益投资持有的宝地矿业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